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宸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致生

相 對 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19號執行命令將聲請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查封在案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87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。相對人嗣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19號執行完畢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

01 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2 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6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